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3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2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31日
聲請人	李新堂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598號及第599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生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598號及第599號刑事裁定均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235號李新堂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